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15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旭萌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Q2YB0W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身份证件号码：622827\*\*\*\*\*

2026年01月05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在麦盖提县刀郎西路与叶尔羌路交汇处新华侨美食街8#商业楼104号商铺“麦盖提县旭萌便利店”开展日常检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实施检查，在进门中间货架上发现：1、海天料酒4瓶（净含量：450ml/瓶，生产日期：2024年08月28日，保质期：12个月）；2、香醋（乎喜布）5袋（净含量：300ml/袋，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3、“双仔”筋皇素牛筋10袋（净含量：32g/袋，生产日期：2025年08月02日，保质期：5个月）；4、火锅毛肚7袋（净含量：16g/袋，生产日期：2024年08月22日，保质期：12个月）；5、猪皮Q脆18袋（净含量：32g/袋，生产日期：2024年09月12日，保质期：9个月）；6、火锅蘸料5袋（净含量：120g（60g×2袋）/袋，生产日期：2024年10月20日，保质期：12

个月)；共6种49袋/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现场未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履行自查自检制度，对已过期的食品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在店内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05-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6〕0105-01号。

经查，以上6种食品均是从麦盖提县夏兰兰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进。1、海天料酒于2024年12月10日购进5瓶，购进价4.2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4瓶；2、香醋于2025年06月05日购进10袋，购进价1.5元/袋，销售价2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5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5袋；3、“双仔”筋皇素牛筋于2025年10月05日购进12袋，购进价0.85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10袋；4、火锅毛肚于2025年06月06日购进10袋，购进价0.85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7袋；5、猪皮Q脆于2025年02月06日购进20袋，购进价0.85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18袋；6、火锅蘸料于2025年02月06日购进6袋，购进价0.85元/袋，未销售过，自己食用1袋，剩余5袋；以上6种49袋/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65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旭萌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

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15号），2026年01月27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此次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完全是我店经营管理疏忽所致，我未严格执行食品保质期清理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对临期食品处理等工作流于形式，缺乏对食品法律法规的敬畏之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也可能给消费者健康带来隐患。对此，我深感自责，已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法是经营底线，后续必将引以为戒，严格规范管理。二是我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被确诊为2型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2型糖尿病脂肪肝，慢性萎缩性胃炎，结肠息肉，直肠性息肉，高脂血症，糖尿病肾病2期，住院治疗5天。2025年10月因头晕目眩到麦盖提县人民医院就诊，被诊断为高血压3级（极高危），心肌肥大，双侧颈动脉硬化，2型糖尿病，腔脑梗死，高脂血症等疾病需要长期服药”。望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考虑我的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在今

后食品经营中，我承诺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日常食品经营管理，确保经营食品保质保量，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105-01号)；

- 2、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  
2020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